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西藏紫光通信 ⁽³⁾	實益擁有人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紫光通信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新紫光集團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智廣芯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智路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啟平 (定義見下文)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廣大融信 (定義見下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廣大 (定義見下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李濱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信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定義見下文) ⁽⁸⁾	實益擁有人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天津信恒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鑫盛利保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信達資本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信達投資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深圳華建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信達資產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信達證券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長安中保投信託 (定義見下文) ⁽⁹⁾	實益擁有人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長安國際信託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西安財金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西安投資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中保投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東方資產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示之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紫光通信為北京紫光通信的全資子公司，而北京紫光通信由北京智廣芯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新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被視為於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紫光通信持有的西藏紫光通信的所有股權（為西藏紫光通信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億元）已以提供予新紫光集團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出借人為受益人質押予牽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中國國務院轄下的政策性銀行）。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2022年紫光集團的重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新紫光集團（北京紫光通信的唯一股東）的所有股權已均分質押予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及華夏銀行北京房山支行，受益人為(i)提供予新紫光集團的上述銀團貸款的出借人；及(ii)提供予北京智廣芯的銀團貸款的出借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2022年紫光集團的重整」。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廣芯分別由（其中包括）晟粵（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策源」）、珠海智廣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廣華」）、北京智投匯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智投匯亦」）、蕪湖芯厚雲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芯厚雲智」）、北京智廣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智廣昌」）、交匯智路助力（蘇州）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匯智路助力」）、建廣廣銘（德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廣廣銘」）、重慶兩江建廣廣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建廣」）及天津津南海河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天津津南海河」）持有約20.04%、12.61%、10.93%、9.11%、5.51%、4.93%、4.92%、1.82%、10.47%、6.01%及4.55%，合共約為90.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為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珠海智廣華、北京智投匯亦、蕪湖芯厚雲智、北京智廣昌及交匯智路助力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被視為於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珠海智廣華、北京智投匯亦、芯厚雲智、北京智廣昌及交匯智路助力持有的北京智廣芯合計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粵廣州由煙台海秀集成電路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海秀」）持有約39.81%股權。煙台海秀由煙台裕科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裕科」）及北京智路分別持有50.00%及50.00%。煙台裕科由融智信（廣州）控股有限公司（「融智信」）直接全資持有，並由北京智路間接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煙台海秀、融智信及煙台裕科被視為於晟粵廣州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20.04%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智美安由煙台卓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卓揚」）及煙台裕睿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裕睿」）分別持有約20.74%及18.02%。北京智路為煙台卓揚的普通合夥人及煙台裕睿由融智信直接全資持有，並由北京智路間接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煙台卓揚、融智信及北京智路被視為於蕪湖智美安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12.61%股權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透過其於晟粵廣州及蕪湖智美安的股權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啟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啟平」）持有北京智路約40.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啟平被視為於北京智路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啟平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路由廣大融信（珠海橫琴）控股有限公司（「廣大融信」）持有35.00%股權。廣大融信由北京廣大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大」）持有約49.9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大融信及北京廣大被視為於北京智路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大融信及北京廣大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路由北京啟平、廣大融信及北京智元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智元芯」）分別持有約40.00%、35.00%及25.00%。北京智元芯由李濱及北京廣大分別持有約68.67%及8.33%股權。廣大融信由李濱及北京廣大分別持有約35.13%及49.9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濱分別持有北京廣大及北京啟平約80.00%及76.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濱被視為於北京智路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廣」）由建平（天津）科技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平天津」）及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建平天津由廣大融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廣大融信天津」）及李濱分別持有約0.04%及60.38%。廣大融信天津為建平天津的普通合夥人。廣大融信天津由李濱持有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濱被視為透過北京建廣（透過其於建平天津的股權）而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委員會最終擁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天津信恒同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達證券豐實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信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管理，而天津信恒同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信恒」）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證券及天津信恒被視為於信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產**」）擁有約78.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產被視為於信達證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天津信恒由信達資產及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鑫盛利保**」）分別持有約90.32%及0.02%股權。鑫盛利保為天津信恒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產及鑫盛利保被視為於天津信恒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鑫盛利保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全資擁有，而信達資本由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及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建**」）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信達投資及深圳華建均由信達資產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產、深圳華建、信達投資及信達資本被視為於天津信恒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中保投1號信託（「**長安中保投信託**」）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為長安中保投信託的受託人）管理，並由西安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財金**」）及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投資**」）分別持有約37.45%及25.29%。西安財金及西安投資受同一個中國政府部門控制。中保投系列專項產品（第16期）（「**中保投**」）為長安中保投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國際信託、西安財金、西安投資及中保投被視為於長安中保投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持有69.98%股權。因此，東方資產被視為於中保投持有的長安中保投信託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資產被視為於長安中保投信託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